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教師遴選及聘任辦法

108.10.31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9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為充實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授課師資，期藉由公開透明之教師遴選制度，以招募優秀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處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多三分之二時數，由非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多五分之四時數，由非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三)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二、學分班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經驗者。服務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超過六十五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一次至多延長二年，且不得超過 六十七歲，學期中屆滿六十七歲者，聘至當學期止。

三、非學分班教師應具備高中職以上學位且持有所任課程專業證照或專門職業、職務經驗證明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據各開課中心開課意願調查結果優先聘任，如專任教師無授課意願，所遺職缺得從本處或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教師師資庫之教師名單遴聘，或公開招募兼任教師。

本處公開招募兼任教師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處及各學習指導中心有公開招募兼任教師需求時，應於本校官網及本處官網公告職缺需求，並說明審查程序。

二、應徵教師於本處公告開放招募兼任教師期間，須填妥「教師資料卡」(附件一)、「開班計畫書」(附件二)，連同教師證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專業資歷相關資料，郵寄至職缺所屬中心，以便辦理初審作業。

三、初審由職缺所屬中心主任邀請該課程專家、學者 1 至 2 名，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四、初審通過後，如有複審需要，應由職缺所屬中心通知應徵教師進行面談或教學演示，經複審通過後，始得列為本校推廣教育候用教師。

第五條 本處教師若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或應予終止聘約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處教師，其已聘任者，應予以終止聘約；必要時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審議後予以停止聘約或終止聘約，學分班教師應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處教師職責如下：一、

學分班教師：

(一)授課教師應到校上課並評量學員學習狀況，其學習評量依授課教師規劃於課堂中安排考試或以作業報告方式評分，並輔導學生達成課程學習目標。

(二)課程結束後，教師須於兩週內給予本處學員總成績。

(三)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需按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及隨意調課，影響學員授課權益。

(四)向本處反映學生之意見與建議，協助提昇有關學生課業學習之相關事項。

(五)課程教材一律由授課教師準備，若有指定用書請於開課前告知本處。

(六)積極參與本處舉辦之教學及推廣活動。二、

非學分班教師：

(一)規劃非學分班課程，協助招生及行銷活動，經營班級。

(二)授課教師應按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及隨意調課，影響學員授課權益，並留意學員學習狀況，維持上課秩序。

(三)若屬實務、操作性之課程，應詳細告知正確執行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確保參訓人員安全。

(四)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室環境復原，並保持教室整潔。

(五)向本處反映學生之意見與建議，協助提昇有關學生學習之相關事項。

(六)積極參與本處舉辦之教學及推廣活動。

第七條 本處教師授課鐘點費須符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所列之標準。實付鐘點費將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課程學費及班級招生人數與教師議定之。

教師鐘點費採按月給薪制，由各開課中心辦理每月核銷作業。

第八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按實際授課日數投保勞工保險，並由投保教師負擔部分保費。

第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實際授課日數為未具本職投保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均應實施課程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作為精進教學及開課中心續聘之參考。

授課教師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填答率達 20%以上者，該課程續開時得優先聘用。

若教師滿意度未達 3.5 分且填答率達 20%以上者，將通知該教師進行晤談輔導，晤談人由開課中心主任擔任之。

教師連續 2 次滿意度未達 3.5 分且填答率達 20%以上者，將通知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並於次季參加校內外至少 4 小時教學研習活動，經繳交完成研習證明予開課中心後，始得再列為候用師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並經本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教師資料卡

<table>
<tr><td colspan="10">身 份 證 字 號</td><td>姓　名</td><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性　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男</td><td></td><td>女</td><td></td></tr>
<tr><td colspan="11">學　歷</td><td>教師證書字號</td><td colspan="6">字 第　號</td></tr>
<tr><td colspan="2">最高畢業學歷或專長證明（證照字號）(中文）</td><td colspan="9"></td><td colspan="8">現 任 職 單 位 及 職 稱</td></tr>
<tr><td colspan="11">系所名稱：</td><td colspan="8">單位：</td></tr>
<tr><td colspan="11">學位：</td><td colspan="8">職稱：</td></tr>
<tr><td colspan="15">專長課程：</td><td colspan="4">著作：</td></tr>
<tr><td colspan="19">任教或與專長課程有關之經歷：</td></tr>
<tr><td colspan="19">可任教時段：　□ 假日　□ 非假日</td></tr>
<tr><td colspan="4">通儲郵局局名</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8">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4">通儲郵局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O</td><td colspan="4"></td><td>H</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通儲郵局帳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Fax</td><td colspan="4"></td><td>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1"></td><td colspan="8">E-Mail：</td></tr>
<tr><td colspan="11">戶籍住址（含鄰里）</td><td colspan="8">通訊地址（本校各項資料郵寄處）</td></tr>
<tr><td colspan="11">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 colspan="8">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19">說明：
一、各項資料請正楷填寫清楚，以利電腦建檔。
二、請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影本乙份，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
三、如為外國學歷請至教育部認證，並譯為中文後簽名蓋章。
四、填寫後請 E-mail 至本中心信箱 noueec@mail.nou.edu.tw
電話:02-22829355-(6102-6107)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教師開班計畫書

課程名稱		□新開　□循環重開	
開課中心			
課程類型	□學分班□非學分班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課程計畫			
課程目標			
課程大綱 (請依課程安排填寫)	堂次	課程主題	
教學方式	(例如：講述教學法、合作教學法、討論教學法、欣賞教學法　　)		
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請列配分比，例如：期中報告 50%、期末隨堂考試 50%)		
課程教材	選用教材：教科書(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份) 教師自編教材:　　□可提供學員課後複習使用　□僅供授課使用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或網路資源)		
師資介紹	教師姓名： 學歷： 經歷：		
教師聯絡方式	願意提供學員之電子信箱、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如 FB、LIN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承辦人：＿＿＿＿＿＿ 02-2282-9355 分機